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興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錦豐
　　陳秀菊
　　陳仕瑋
　　潘林奉未
　　黃潘涼美
　　陳靜美
　　陳榆蓉
　　陳品澔
　　李政高
　　李文瑤
　　潘健賢
　　潘淑霞
　　潘淑琴
　　潘淑愛
　　潘淑豐
　　陳慶松
　　陳錦城
　　陳錦亮
　　陳素莉
　　陳婉婷
　　陳秀雲
　　陳錦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6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、及第二審裁判費

42,783元，上訴人第一審裁判費未繳足，尚有26,122元未繳，第二審裁判費則尚未據其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合計68,905元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